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政府采购计划号：LWZC320100000202400023

甲乙双方根据“镇江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物 2024-2026 年度评估机构招标”的招标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下列关于镇江华信招投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JSZC-321100-ZJHX-G2024-0014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服务方案；
- 4、中标通知书；
-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1、服务内容

1.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放的职工公积金贷款抵押物的评估（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徒管理部根据本项目评标、考核结果自行委托具体业务）。乙方承担的业务委托单位为：“商转公贷款”贴息评估业务、农业银行、中国银行。

## 2、合同价格

2.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500 万元，本次招标服务范围内，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物评估采用每宗（单）为人民币 300 元的定额收费。

2.2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之一，与其他的中标供应商共同为甲方提供 2024-2026 年度贷款抵押物评估服务。

2.3 实际金额结算：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经工作质量考核后来结算乙方评估服务费用。如出现评估结果失实，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或



不良影响的，根据实际损失金额由乙方全额承担。

2.4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再续签下一年合同，如不合格终止该合同。本次合同起止时间为2024年5月1日-2025年4月30日。

### 3、支付方式

3.1 乙方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甲方按乙方委托业务量及考核结果每半年定期统一结算一次。

3.2 以上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4、服务验收

4.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4.2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4.3 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4.4 服务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 5、基础资料

5.1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项目基础资料。

### 6、技术成果文档

6.1 乙方应当提供所服务所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文本、图表、说明书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文本和图表的内容应当一致。

### 7、服务要求

7.1 做好与公积金中心、对应委办银行的对接服务，出具的评估报告致估价委托人函和比较法测算过程交公积金中心备案，一份完整评估报告交对应委办银行，与公积金中心、对应委办银行建立出具评估报告交接制度，由专人报送。

7.2 所有“商转公贷款”贴息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应安排专人入驻公积金中心客服部二楼，服从公积金中心管理，按时上下班，做好定点评估服务工作。

7.3 乙方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自接受待评估房地产资料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算起）。

7.4 乙方对同一笔业务的同一标的物承诺不重复收费。

7.5 甲方对评估报告在执行估价规范或本合同条款存有疑义的，乙方有义务五天内作出书面回复，并撤回错误报告。

7.6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如下：蔡攀(3220070126)、沈晓明(3220190049)、闵淑妍(3220050059)、王海美(3220130030)、马婕(3220150050)等37人（具体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7.7 其他增值服务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

## 8、安全

8.1 乙方服务活动不得影响甲方单位的正常工作。

8.2 因乙方人为因素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设备等事故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9、乙方交付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或甲方委托出具评估报告的时限要求及时交付甲方验收。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周期，将受到以下制裁：按本合同 10.1 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周期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9.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 10、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以每迟延一天，按 100 元/天计算，直至提供服务完成为止。同时参照《评估机构考核办法》给与相应分值的扣分，一旦累计扣分达到考核评价不合格，甲方将取消乙方下一年度合同的签订资格。

##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 13、保密条款

13.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应的信息、数据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信息、数据为自己谋利或向第三方提供。

## 14、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转让和分包

1. 合同编号: 17

17.1 乙方不得将评估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估资格。

##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8日



乙 方（单位盖章）：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8-1号8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005280708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账 号：32001628436052513938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28日

